**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

领衔代表：龚建立

附议代表：

一、基本情况

匡堰镇共有9村1居，近年来，我镇9个行政村的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2023年截至到12月份，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计为2230.45万元，其中9村均高于100万元。

长期以来，我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过程中，虽然也得到了一定的经验做法，如高家村、樟树村通过整体规划，盘活闲置集体土地与集体用房，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现高家村经营性收入高于500万元，并且每年收入都稳步增长。但近年来，由于政策条件、项目落地等多方面困难逐渐显现，村集体经济面临收入模式单一、增长后劲不足等问题，需要予以关注重视。

二、存在问题

**（一）收入模式传统单一。**从收入来源看，多数村经营性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物业用房、山林等资源性资产的发包收入等经营性资产的发包收入以及少量的投资收益，模式相对传统单一，缺乏收入增长新的发力点。一旦原有的收入模式难以为继，无法找到新的主导产业支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如乾炳村的收入基本依靠窑厂分红，今年因政策原因，导致窑厂无法正常经营，使经营收入大幅减少。岗墩村因资源匮乏，每年固定的经营性收入较少，如去年岗墩村收入为223万元，其中农民公寓利润128.75万元和水厂资产折现67.5万元都是一次性收入，实际每年稳定的收入不多。

**（二）存在用地、资金、程序等政策制约。**目前我镇北部片区没有新增建设指标，不利于谋划推动相关项目推进；南部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生产需求大，但是受到耕地保护、文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政策制约，空间指标、用地指标供应不足。同时，相关审批手续繁杂，审批时间和建设周期较长，期间银行利息等融资成本较大，于部分村而言难以承担。

**（三）缺乏优质项目落地。**近年来以越窑青瓷为代表的文化旅游与以生态农田体验为核心的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南部片区拥有丰富的山林、生态、人文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情况下，村级可以通过山林承包、房屋出租、村集体资源入股等方式提升收益。但是目前针对旅游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有限，初期投资量不足，开发项目很少，大多为低层次的农家乐、采摘项目。此外，乡村旅游的见效慢、周期长，投资者在早期难以对投资回报有准确的预判，容易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因此投资者参与积极性不高，对优质项目的吸引力也有限。

三、对策建议

**（一）挖掘收入增点，推动短板补齐。**针对收入来源单一的村，建议市里可开放政府投资的优质垄断性项目，如借鉴新浦镇设置准入机制引入交通新材料养护的优秀经验，抢抓新材料项目发展机遇，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或者由片区抱团入股经营，加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如结合连片厂房空间和山地资源等，打造分散式及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现长期可持续性的“阳光收益”回报。针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如岗墩村，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发展集体经济物业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对可购买的优质物业项目提供清单，确保扶持项目尽快落地。

**（二）加强政策保障，推动资源盘活。**建议出台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用地政策，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及管理部门，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和建设周期。对于有闲置用地而投资资金不足的情况，建议出台政策，允许村级以地为抵押进行低息、贴息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的前提下，建议鼓励村通过“飞地”抱团、自主开发等方式建设标准厂房、农贸市场等经济发展项目，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和闲置工业用地，进而获得更高的收益。

**（三）打造优质产业，推动项目落地。**建议市里结合翠屏山中央公园建设，以现有资源禀赋为依托，不断丰富沿山线区块业态结构，带动周边乡村旅游发展。可通过加大乡村旅游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金倾斜力度，出台区块整体业态引入实施方案，对前景较好、增收明显的优质业态，给予房租减免、人才优惠等政策补贴，让优质产业愿意来、留得下。特别是针对目前集体经济增长点缺乏的匡堰南部三村，希望市里将沿线旅游景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营销，策划打造研学旅游基地、乡村休闲农场、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社区等旅游新业态与新产品，实现匡堰南部片区文旅发展从“点线”到“面”，扩大乡村旅游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